

#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管理和议事程序，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股东、列席股东会会议的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款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深交

所交易时间；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就选举 2 名及以上的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前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单项提案提出。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其他地点。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通过现场或电子通信等方式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者其他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股东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 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参会股东阐明观点，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第四十条** 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审计委员会对申请做出决议。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相关法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章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条** 发言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经会议主持人指名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

**第五十一条**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除发言内容偏离会议议题外，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中途打断股东发言，股东也不得打断董事会的报告，要求大会发言。股东违反前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五十三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特别提示。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 （六） 除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目的外，收购本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九）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
- （十）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交易；
- （十一）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 （十二）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质事项；

- (十三) 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0%以上的银行贷款;
- (十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附件);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收购本公司股份;
- (六)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
- (七)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八)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九) 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六章 股东会记录、签署及其保管**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董事长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落实。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多于”、“过半”、“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执行，同时本规则应及时进行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